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因工作疏忽，公告中每股分配比例表述错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底，公司总股本 5,484,334,17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096,866,835.2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.99%。

更正后：

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底，公司总股本 5,484,334,17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096,866,835.2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.99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